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余华英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



法治日报刊文关注警服变迁：一段具象的法治发展史



生命已逝，薪资未偿，法律援助照亮家属维权路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5.11.01

【公布日期】2025.09.12

【时效性】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24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

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提供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

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余华英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齐琪）记者1月1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全国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结案件1500万件，其中刑事346万余件、民事1016万余件、行政135万余件，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案件4.3万余件，参与审理了重庆姐弟坠亡案、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孕妇泰国坠崖案等一系列重大案件，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据介绍，我国已建立“司法行政机关选、人大常委会任、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用”的选任机制，形成随机抽选为主、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为补充的选任模式，选任程序更加公开公平公正。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人民陪审员34万人，较改革试点前增加了3倍，基层干部、农民、社区工作者及无固定职业人员占比超过50%，彰显了司法民主的广泛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在参审广度深度方面，人民陪审员更多参审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及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更多参审涉及公共安全、国计民生、公序良俗等案件，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更加广泛、充分。建立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选育、发布制度，健全阅卷、调查、发问、评议、表决等权利保障体系，“陪而不审、审而不议”问题得到更好解决，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得到有效保障。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凝聚合力、协同落实，依法正确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司法，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法治日报刊文关注警服变迁：一段具象的法治发展史

来源：澎湃新闻

前不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以下简称“2025式警服”）正式列装。这是新时代以来，人民警察队伍首次整体换装，对于提升执法司法的严肃性、规范性，增强人民警察的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展现新时代人民警察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历史，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经历了9次较大的改革，分别是50式警服、55式警服、58式警服、66式警服、72式警服、83式警服、89式警服、99式警服、2025式警服。作为国家公权力的具象化符号，警服的演变轨迹记录了社会的变迁，也诠释着法治精神与服饰美学的融合。这种服饰文化的演进，本质上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的视觉叙事。

从戎装到警服的分化路

1949年10月1日开国大典上，公安干警身着与解放军相同的土黄色军装，左臂佩戴“公安”字样盾形臂章。这种设计源于当时公安部队尚未完全脱离军队建制的历史背景，但“中国人民警察”白底红边胸章已初现警种标识意识。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的女警服采用列宁装设计，通过收腰剪裁体现性别特征，这种细节处理暗含了新中国对女性职业角色的重视。

1950年2月政务院批准的《公安部及其所属武装部队服装样式草案》，

标志着中国警服制度正式建立。墨绿色棉衣（冬装）与米黄色单衣（夏装）的搭配，通过色彩传递出稳定感。这一时期警服采用铜质领章，右领“人民警察”字样与左领警种及编号（如“治”代表治安警）的组合，体现了“专业分工”的治理理念。军队专注于国防而警察重在对内社会秩序重建的分工逐渐清晰。

1955年换装的白色上衣与藏青色裤子组合，通常简称“上白下蓝”，突破了传统军警同色模式。这种设计借鉴了苏联民警制服元素，白色让人联想到“清清白白”的执法理念，而藏青色则给人理性与权威之感。女警无檐帽的引入，既考虑了女性头部轮廓特点，又通过帽徽上的金色麦穗图案，呼应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警服取消了绑腿设计，改为西裤式样，反映了公安工作从战时状态向社会常态管理的转变。这一年正值军队大换装，首次实行军衔制。军服与警服的重大变革，标志着国家武装力量和警察力量进入了全面正规化时期。

58式警服在保持55式警服基本形制的基础上，取消了胸章，增加了领章。领章是红色斜型，上有盾形金属徽章，盾牌中间则是国旗式样的一大四小五颗五角星。

接轨国际的现代化探索

1983年换装的橄榄绿色警服，是警服的一次重大变化，标志着中国警服设计更重视色彩心理学。这种介于军绿与墨绿之间的色调，既保持了执法

权威性，又通过明度提升增强了亲和力。83 式女警服引入西服领设计，通过 V 领线条修饰颈部曲线，体现了改革开放后对女性职业形象的重新定义。值得一提的是，1992 年人民警察警衔制度建立。

1999 年换装的藏蓝色警服，采用国际警服主流色调，通过色彩对比度研究确定最佳明度值。常服通过合体剪裁与收腰设计，塑造出挺拔的执法形象。值得注意的是，99 式警服与警察工作场所标识及警车式样和标识有着视觉上的呼应效果，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警察执法全场景贯通。这一系列的设计，辨识度高，震慑力强，也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更多的安全感。

赋能实战的科技化升级

据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在 99 式警服的基础上，2025 式警服在样式、色调、标识等方面不作大的调整，主要在功能、品种、版型、面料等方面作出改进。

一是改进优化款式，如执勤服一线款上衣设计为“冲锋衣”款，执勤裤改进为“轻战术”款，更加注重提升执勤执法和训练实战效能。

二是调整完善品种，沿用 99 式警服的品种门类，减少不常用的 5 个品种，增加服务实战实训的 7 个品种，并根据不同部门警种、气候区域、勤务类型、工作场景等实行差异化配发。

三是应用新型材料，使用科技含量较高且价格合理的国产科技新材料，提高抗皱、透气、保暖等性能。

四是健全完善标准，充分考虑特警等警种轮训轮值、战训合一的工作特点，结合当前各地被装经费保障总体水平，制定相应配发标准。

值得一提的是，2025 式警服虽然相比 99 式警服有了全方面的改进，但警服换发经费却较现行标准年需经费减少约 2.36%。这是一系列措施带来的结果：所有警种均减少配发数量、延长使用年限；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机关民警调整降低标准；不一次性配发全部品种，在年度经费预算额度内，每年换发部分品种。这也意味着，在一段时期内，新旧款警服并行，直至全部品种逐年替代完毕。

警服演变印证了“服饰作为社会关系符号”的理论。从 50 式警服的军警同源设计，到 2025 式警服的全方位改进，反映了公安工作从军事化管理向法治化服务的转变。这种服饰文化的发展，也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魅力。当民警身着 2025 式警服出现在街头巷尾，他们穿着的不仅是一件制服，更是一个国家走向法治文明的标志。

生命已逝，薪资未偿，法律援助照亮家属维权路

来源：上海法援

亲人离世留“薪债” 家属维权陷僵局

2023年2月，张师傅入职上海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担任道路施工员，并签订了一年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约，但用工关系仍在延续。随后，公司开始拖欠工资，张师傅多次讨薪，老板却总以“工作态度、质量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

2024年4月底，张师傅无奈离职回老家，不料半年后，他因意外去世。妻子终日以泪洗面，抑郁成疾，每天靠药物治疗维持基本沟通；母亲更是一病不起，恍惚度日；只留下女儿小张独自面对残局。

整理遗物时，小张在父亲手机里发现零星的微信讨薪记录。因信息有限，小张翻遍家里也没有找到父亲留下的书面记录和凭证。

小张不忍父亲的劳动成果这样被压榨，遂前往公司协商，却遭对方全盘否认——既否认欠薪事实，又拒绝提供其父亲的劳动合同、考勤等材料。

小张提起劳动仲裁后，因缺乏证据无奈撤诉。

法律援助暖人心专业破局解难题

陷入困境的小张随后向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中心受理审查后，当即指派上海望逸律师事务所余宏发律师代理本案。

考虑到受援人常驻外地，路途遥远，援助律师积极主动通过电子材料传送、纸质材料邮寄等便捷方式与受援人办理委托手续。

援助律师在详细了解案情、梳理线索后发现，本案难点在于收集单位拖欠工资以及具体金额的实质证据。

张师傅与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财务的微信聊天记录残缺不全，工资明细表、考勤记录等有效证据非常缺乏，且张师傅的工资流水因不知密码也无法调取。

面对“公司不配合、证据严重缺失”的局面，援助律师做了两手准备：一方面，继续收集整理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代为申请劳动仲裁；另一方面，同步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公司不规范用工，并向社保中心投诉其未依法缴纳社保。

与受援人沟通过程中，援助律师察觉到受援人的低落、消极情绪，便经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给予其心理疏导，缓解其因亲人离世、维权受阻产生的焦虑和不安，陪伴她度过这段艰难时期，**实现“法律帮扶+情感支持”双重保障。**

以彼之矛攻彼之盾对方证据成关键

仲裁审理中，援助律师跳出传统取证思维，引导公司为快速结案而“自证”。果然，公司主动出示了所谓“工资已发完”的证据，并称未发部分系因张师傅工作失误扣发，且经过其本人同意。

正是这些材料，与张师傅生前微信中的零碎信息相互印证，原本微信记录里模糊的半张工资结算表，被对方亲自确认。公司提交的证据，反而坐实了欠薪事实与具体金额。

法理兼备赢裁决用人单位终履行

援助律师紧扣《劳动法》第五十条，明确公司拖欠工资的违法性，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确认小张作为继承人，有权主张其父亲的工资债权，从法律层面彻底否定公司的抗辩理由。

经过详实的法庭调查和激烈辩论，最终，劳动仲裁委支持了小张的全部请求。公司意识到自身用工管理混乱、规章制度缺失，在裁决生效后立即履行了支付义务。

收到款项后，小张向援助律师表达了感谢，并落泪坦言：“我们争的从来不是这点工资，而是一口气、一份尊严。”

【典型意义】

本案中,在书面证据匮乏的情况下,援助律师通过心理战术与策略调整,引导对方自证,从对方提供的材料中找到关键信息借力破局。同时,通过“劳动仲裁+社保投诉+劳动监察反映”的多渠道推进,精准破解不同劳动争议场景的痛点,不仅帮助当事人维权,也推动企业规范用工、完善劳动保障体系,形成“维权—整改—规范”的良性循环,有助于营造更公平、有序的劳动用工环境,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年关将至,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将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在此,提醒广大劳动者朋友们,工作中要注意保存好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它们是您维权的“底气”。如遇权益受损,可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工会或劳动监察等部门寻求帮助。我们始终在您身边,以法律力量守护每一份辛勤付出,用专业服务温暖每一个劳动者家庭。